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

南国〔2017〕125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职工违规违纪申诉处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职工违规违纪申诉处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2017年5月17日

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职工违规违纪申诉处理暂行办法

为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,确保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公平、公正,推进依法治校,构建和谐校园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处理原则

处理教职工违规违纪申诉事项,遵循合法公正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、申诉不得加重处罚的原则,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(一)学校成立教职工违规违纪申诉处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申诉处理委员会”),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(在校工会内)。

(二)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7或9人组成,其中,主任1名,由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;副主任1名,由校工会主席担任;委员若干名,包括校工会委员和教职工代表。教职工代表由校工会推荐。

三、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

(一)受理申诉人的申诉,履行申诉处理职能。

(二)对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及理由进行审议,并对申诉人的申诉提出处理意见。

(三)向申诉人送达申诉处理意见书。

四、申诉处理程序

(一)申诉提出

1. 申诉人应在接到学校对其作出的违规违纪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致逾期者，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。

2. 申诉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附上学校的处理决定书（复印件）。申诉人的申诉书应该载明申诉人的基本情况、申诉请求、申诉理由及相关事实依据等。

3. 对申诉材料不齐备的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及时告知申诉人在规定期限内补足相关材料；申诉申请期限自申诉提交完整申诉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，逾期不提供相关材料者视为放弃申诉。

（二）申诉处理

1.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对申诉作出处理意见并送达申诉人，遇到特殊情况，可延长 15 日。

2.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，须有 2/3 及以上委员参加。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处理意见，须获得 2/3 及以上出席会议委员同意方为有效。

3.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，应组成专门小组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复核。对涉及教职工申诉的事项，有权进行调查，学校各单位应给予支持配合，按要求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。

4.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调查复核，认定违规违纪处理决定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，事实清楚，依据正确，处理适当，应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意见。

5.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调查复核，认定违规违纪处理决定存在程序上的不足或适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错误，主要事实不清、

证据不足、处理行为明显不当的，应作出部分修改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的意见，报作出原处理决定的部门或提请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（三）制作处理意见书

申诉处理委员会完成申诉处理程序，应当制作规范的申诉处理意见书。申诉处理意见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 申诉人基本情况。
2. 申诉请求。
3. 审核认定的事实、依据及程序。
4.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意见。
5. 申诉处理委员会印章（可由校工会代章）、日期。

（四）处理意见书的送达

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意见，报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，为最终处理决定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；当事人也有权要求有关人员回避，但应说明理由。

（二）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，但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暂时停止执行的除外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七、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学校领导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
